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波先生、郭啦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沈意达女士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沈意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波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硕士。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信息中心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波先生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邬啦女士，199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商务理学硕士。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海外品牌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邬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邬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